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盈利警告

本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而發表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管理層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會錄得虧損，上年度同期則錄得溢利。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度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由外聘評估師編製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草擬估值報告以及管理層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度上半年將會錄得虧損，而上年度同期（「二零一九年度上半年」）則錄得溢利。有關虧損主要來自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上半年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將會錄得減少淨額，而於二零一九年度上半年則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淨額約為 1,299,000,000 港元。本集團預期其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度上半年之公平值減少淨額約為 194,000,000 港元，此乃反映香港整體物業的市況。此外，本集團亦分別預期其酒品貿易業務的營業額下降約為 31% 及財務費用增加約為 67%。

本公司現仍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上半年之綜合業績進行確定。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注意。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潘蘇通先生，JP（主席）、周曉軍先生、黃睿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石禮謙議員（GBS, JP）、黃偉樑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